


##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儋州市滨海新区滨海二道工程决算审计
磋商报价 (元)	(小写): 2702700.00 (大写): 贰佰柒拾万零贰仟柒佰元整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完成审核工作并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为止。
项目负责人	程燕
备注	投标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定宇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所有服务全额含税发票等费用,采购人不再二次支付费用;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附表：

###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儋州市滨海新区滨海二道工程决算审计

项目编号：HNJY2023-001


供应商名称	定宇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代表签名 /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 2675400.00元 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
其他	无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定宇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02月28日